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年3月14日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发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7,550,182.36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金 29,755,018.24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44,990,809.89 元。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1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99,496,918.4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将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述职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

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王义平先生、邬碧峰女士、王继民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4 日